



張華峰議員，銀紫荆星章，太平紳士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二期 8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有關：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諮詢文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香港交易所(下稱：交易所) 提出《有關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諮詢文件，本人大致上同意交易所的意見。整體上有關建議切合現時環球經濟大趨勢，即未來經濟增長的勢頭來自創新科技以及生物科技等新經濟領域。如果我們想繼續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配合大灣區成為全球最有競爭力的融資平台，實在有必要修改我們的上市規則以迎合這個潮流。

交易所於 2018 年成功引入香港首間不同股權架構公司。此前市場就有關不同股權的爭拗點，往往在於將這些持有不同投票權的持股人歸類為「特權份子」，認為他們因為手持「特權」而剝削小投資者的利益。本人認為，只要監管者能好好把關，這些不同投票權並不會成為特權，而將會更有利這類公司在新經濟時代快速發展，為投資者帶來更大的利益，因此引入《有關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措施的大前提，是能否為這類公司的普通投資者提供足夠的保障。

就現時交易所提出的大部分建議，本人認為皆可為投資者提供保護傘，包括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下稱：受益人)需在申請人上市前至少 2 個財年、持有至少 10%的權益、法團股東持有的投票權最多為 1 股 5 票、企業市值至少 2,000 億元等。其中要求受益人必須要對上市申請人集團有貢獻，須屬難以透過其他方法複製或取代的性質，足以排除一些單純以金融投資的企業股東，能夠以此方式獲得上市資格。

本人希望就交易所提出的建議提出兩項意見：

#### 1. 積極參加管理業務最少兩年 修改為 積極參加管理業務最少三年

交易所建議，受益人必須在公司申請上市前不少於兩個財政年度期間持有其不少於 10%的經濟利益並積極參與其管理或業務（例如將申請人的業務納入旗下生態圈）。這建議可令到為享有不同投



張華峰議員，銀紫荆星章，太平紳士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票權而在上市申請人臨近上市前才收購或大幅增加持股的法團股東被不視為適合持有不同投票權，但觀乎現時市值超過 2000 億元而擁有不同投票權法團股東的公司，成立日期都大大超逾兩年，因此將有關時限規定增加至三年相信會對投資者有更大保障。

## 2. 《上市規則》第 8A.24 條的限制

按有關規則規定的企業行動之下，上市發行人須不理會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投票權不得多於每股一票。有關修例亦將適用於本諮詢文件涉及的上市實體，惟本人認為，除有關規訂的企業行動外，交易所亦應該就其他重大企業行動有更好的監管，包括不時檢視有關規則，考慮是否將其他企業行動列於第 8A.24 條之下，例如一些涉及一定百分比的重大收購或重大出售或關連交易等等，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

在同股不同權這議題之上，香港已經比其他金融中心大為落後，如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亦早以容許企業擁有同股不同權法團股東架構，因此亦吸引不少內地有同類股權架構的公司遠赴當地上市。本人深信，要維持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區內融資中心的競爭力，我們有必要在不違背適度監管的大原則之下革故鼎新，以迎合市場、特別是內地企業發展的大潮流；否則香港未來只會不斷褪色，資本亦必會另尋樂意容納創新的地方。

---

張華峰  
立法會議員  
金融服務界  
2020 年 5 月 13 日